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鈺帝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國原

被 告 葉怡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縮1日之違約金請求，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鈺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鈺帝公司）邀同被告徐國原、葉怡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各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

01 1,0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3年，自
02 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
03 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
04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一成，逾期超
05 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
06 付違約金；如有對原告所負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1年3月18
08 日將系爭借款分4筆撥入被告鈺帝公司指定之存款帳戶，被
09 告鈺帝公司繳付款項抵充至113年7月17日之利息及應繳本金
10 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撥付之上開4筆借款尚有餘欠本金各118,022元、
12 472,103元、47,198元、188,847元，合計826,170元及其利
13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徐國原、葉怡姍為連帶保證人，應
14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5 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8,022元，及自
16 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8 分，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
19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
20 付原告472,103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
23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
24 金。（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198元，及自113年7月18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26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27 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
28 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9 188,847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4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31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01 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等語。

02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3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15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16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7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18 之甚明。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
20 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
21 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張韶恬